

2021 年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和粮食流通环节执法。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组织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五）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负责协调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指导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落实优惠政策。负责商标使用的管理、商标专有权保护及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工作。指导企业专利工作，负责专利市场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

（七）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配合开展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八）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配合做好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

作。

（十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建设。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大力推广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将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交由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承担。

2. 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加快整合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领域政务服务窗口，大力推行一个窗口对外服务，提升对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服务水平。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信用联合奖惩，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4. 完善市场监管和执法体制。改革和理顺市场监管体制，整合监管职能，加强监管协同，形成市场监管合力。深化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统筹配置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执法稽查机制建设。

5.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和国家质量基础设

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机制，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信息便捷开放，加强产业专利导航，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6. 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具体负责食盐生产经营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协调全县食盐行政执法工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全县盐业工作，负责制定盐业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

2. 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负责贯彻落实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

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3. 与县公安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县公安局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县公安局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协助。

4. 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

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互通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6. 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管全县粮食工作，负责制定粮食产业政策和加强行业管理等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立价格、粮食流通等违法案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7. 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无固定经营场所食品摊贩的监督执法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协助建立价格违法案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房地产价格监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股室 14 个，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企业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规范管理股、质量计量标准化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执法大队、人事股、协调应急股；派出机构 5 个，分别是丰城市场监督管理所、马头市场监督管理所、梅坑市场监督管理所、沙田市场监督管理所、回龙市场监督管理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

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新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非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7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6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85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9.15	本年支出合计	1579.15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9.15	支出总计	1579.1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79.15	1493.94	85.21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66	1046.45	85.21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1.66	1046.45	85.21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862.60	8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9.00	0.00	29.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1.06	183.85	27.2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1	291.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48	28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9	122.79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3	109.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6	5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4	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	2.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4.53	7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1
		九、卫生健康支出	74.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9.15	本年支出合计	1579.15
上年结转	0.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9.15	支出总计	1579.1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79.15	1493.94	85.21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66	1046.45	85.21
[20138]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31.66	1046.45	85.21
[2013801]行政运行	862.60	862.60	0.00
[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	18.00	0.00	18.00
[2013805]市场秩序执法	5.00	0.00	5.00
[2013808]信息化建设	6.00	0.00	6.00
[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29.00	0.00	29.00
[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11.06	183.85	27.2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11	291.1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48	286.4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79	122.79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13	109.13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56	54.56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抚恤	2.04	2.04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04	2.04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	2.59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59	2.5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74.53	74.5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53	74.5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4.53	74.53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1.85	81.8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1.85	81.8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81.85	81.85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493.9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28.61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5.65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50.91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4.77
[30107]绩效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9.13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4.5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74.5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59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81.85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04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0.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7.1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6.6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8.5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1.5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0.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1.94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3.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0.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29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0.47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2.04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5.78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22]无形资产购置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90.18	190.18	0.00	0.00
“三公”经费	38.30	38.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0	3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30	5.30	0.00	0.00

注：行政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79.15万元,比上年增加27.17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的增加;支出预算1579.15万元,比上年增加27.17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了在职人员工资、津贴和退休人员退休费和生活补贴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8.3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4.49%,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厉行节约有关要求,最大限度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5.3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25.35%,主要原因是本着从机关效能节约出发,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

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90.18万元，比上年增加33.58万元，增长21.44%，主要原因是为规范账务管理，将2021年项目预算纳入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统计。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51.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188.1平方米，车辆1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部门2021年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